# 第七篇

国际-金融

清代在沿海沿江口岸城市的贸易 外汇结算业务多为洋行和外国银行经 营,设在口岸的中国钱庄只经营一些 外币兑换业务。四川在重庆开埠后,始 有外汇结算业务。

民国17年国民政府建立中央银行,特许中国银行为国际汇兑银行,经营外汇业务。民国19年,因国际市场上出现金贵银贱风潮,国民政府规定以"关金"代替银洋征收关税,中央银行据此间接控制外汇价格。民国23年,国民政府为控制白银大量外流,中、交三大银行组成外汇平面委员会市价。民国24年,实施法实外汇市价。民国24年,实施法实外汇,以维持外汇价格稳定。民国27年,国民政府相继颁布《外汇请核办法》。因受债出口售结外汇办法》。因受债人运货出口售结外汇办法》。因

通货膨胀和香港外汇市场投机风的影响,内地城市亦出现外汇黑市。形成了法价、商价、市价"三元汇率"。民国 24 ~30 年,国家掌握的外汇是售出多,购进少,收不敷支。

民国 35 年 3 月,国民政府公布《管理外汇暂行办法》,改定外汇法价,指定 29 家中外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川帮聚兴诚、和成银行为指定银行。民国 36 年 8 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设置外汇平衡基金会,按弹性汇率,调节外汇供应,但仍无法解决外汇支出多、收入少的问题。黑市日益猖獗,国民政府的外汇管理政策,事实上已无法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 外汇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方针。中国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仅在成都、重庆 两地设立专柜办理侨汇的转汇解付业

务,进出口贸易结汇业务均由口岸的 中国银行办理,总行则直接管理和审 批外汇,省、地、市银行基本不经营国 际金融业务。1977年,四川开始试办 直接对港、澳地区进出口结算业务。80 年代中央允许地方自营进出口贸易, 并实行外汇留成制度。四川的进出口 贸易结汇和外汇收支不断增加,结算 的外币币种从1种增加到18种,中国 银行的信用证结算、押汇、侨汇、外币 存贷、外币收兑、外汇调剂、调汇、国际

信托、咨询、租赁等国际融资业务不断 发展。1980~1985年,全省外汇收入 82129 万美元(其中侨汇收入 1184 万 美元),外汇支出 56058 万美元。外汇 存款币种增多,1985年底外汇存款有 美元、英镑、日元、马克、港元等多种, 其中美元 2587 万元。1980~1985 年 共发放各种外币贷款 20540 万美元, 1985 年底余额为 15487 万美元,重点 支持了出口创汇企业的发展。

# 第一章 民国时期外汇业务与管理

#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结汇

鸦片战争前,我国的对外贸易,长期采用以银易货或以货易货方式,没有结售外汇的问题。清道光二十三年(公元 1843 年),五口通商,对外贸易骤增,款项收交与结算渐具外汇性质。外汇的售结多由洋行和外商银行经营,华商设在口岸的钱庄,仅做兑换外币的业务。

民国初期,一些朝野人士对我国外汇业务完全操之于外商的情况深感不安,主张筹设自己的外汇银行。欧战期中,外商银行业务一度衰落,我国银行业兴起,一些资力较雄厚的商业银行,开始经营外汇业务。当时还仅限证等业务则很少经营。民国12年,一些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始在国外设立代理处所,外汇业务逐步转向以押汇、信用证为主。这时的外汇业务多属商业银行自主经营,政府未加管理。民国

17年,国民政府建立中央银行制度, 特许中国银行为国际汇兑银行。该行 先后在伦敦、纽约、大阪设立分支机 构,推动外汇业务的开展。民国19年, 国际市场发生金贵银贱风潮,我国以 白银对外收付损失颇大。当年2月,政 府规定以"关金"代替银洋收关税和办 理外债收支,凡以英镑、美金购买关金 者,均按中央银行牌价折算。中央银行 亦积极买进英镑、美金和标金,以抵补 关金之出售。5月,政府又授权中央银 行管理金银输出。中央银行对关金之 买卖及价格决定,既直接控制金价,又 间接影响外汇价格之稳定。民国22年 6月,美国实施白银国有政策,世界银 价暴涨,国内白银大量外流。政府遂于 次年 4 月、10 月相继征收白银出口税 和平衡税,税率之高低,由中央银行视 上海外汇市价之升降而订定。与此同 时,由中、中、交三行共同组成外汇平

市委员会,通过买卖外汇和金银以调 控外汇市场价格。

民国 24年11月,实施法币政策, 为维持币值及外汇价之稳定,由中、 中、交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民国 27 年 3 月,为防止国内资金外流和敌伪 套购外汇,国民政府颁布《外汇请核办 法》、《购买外汇请核规则》,凡向国家 银行购买外汇者,需填具申请书,集中 由中央银行总行及其香港通讯处核定 售给。中央银行为及时收购出口外汇, 特颁布《商人运货出口售结外汇办 法》,凡运货出口首先应向中国银行或 交通银行取得"承购外汇证明书",再 提交海关查验,领取"报关单"后,才能 向交通部水陆运输联合办事处申请办 理托运。最初规定办理结汇的出口货 物有桐油、猪鬃、皮革、肠衣、矿砂、茶、 丝等大宗商品 24 种,后减为 13 种,其 他出口货物,不必结汇。抗战期间,重 庆成为中国进出口贸易和结汇中心。 因当时对外贸易进口多、出口少,外汇 入不敷出,中央银行对核售外汇限制 较严,加上法币发行量的激增,以及香 港等地市场外汇买卖投机盛行等因素 影响,内地出现外汇黑市。至民国 27 年底,外汇市价法币1元只折合英镑 8 便士。当时四川土货出口系按法价 向重庆中国银行结汇,而在云南则可 按市价结汇,故四川的出口商多将货 物运往云南转口外销,在云南办理结 汇。民国27年底,国民政府公布《外销

货品限制报运转口办法》,并在川滇交 界地区设立外汇管理机构,四川出口 货物经云南转口外销的情况,始渐减 少。民国 28 年 3 月,外汇市价继续上 扬,政府决定成立中英平准基金委员 会,由中国、交通、汇丰、麦加利4银行 共出资 1000 万英镑, 作平准基金,由 汇丰银行挂牌,稳定汇价于 8.25 便 士。这一措施虽有一定成效,但却给敌 伪套购外汇提供了便利。嗣后,由于战 事的失利和通货膨胀继续发展,平准 基金会无力长期维持汇价之稳定,当 年 6 月,基金会对外汇市价的维持改 为时行时歇政策,并随市价之跌落而 变动牌价。至8月中旬,市价法币1元 购英汇3便士,法币100元购美汇 6.5元。以后随欧战形势之发展,法币 对外汇比价曾有短时回升。

民国 28 年 7 月,国民政府为控制 外汇支出和鼓励出口结汇,责令中国 银行挂出商汇牌价,作为贸易结汇的 公开汇率。外汇管理实际上形成了法 定汇价、商汇牌价、市价的"三元汇 率",对进出口贸易实行汇价差额制 度,即进口商购买外汇,须按法价与商 汇牌价差额缴纳平衡费;出口商结售 外汇,可按结算凭证向结汇银行领取 法价与商汇牌价之差额。商汇牌价最 初定为英镑7便士。次年8月,即改为 4.5 便士。同时宣布取消13种出口货 物结汇的规定,改为由政府统筹运销 桐油、猪鬃、茶叶、矿产4类货物,其他

一切出口货物均须结售外汇于中、交 两行。民国29年3月,国民政府以全 部出口货物结汇办法手续繁琐,又规 定除 4 类货物仍由政府统筹运销之 外,另定14种货物应行结汇,并改按 外销后实售货价证明书所填数额的八 成结售外汇(原定九成),免缴手续费, 以资鼓励。民国 30年 3月,财政部曾 令重庆中央银行照市价出售外汇,以 期建立内地外汇市场,供应正当的进 口商之需求,增加物资内运、平抑物 价。同年4月,国民政府与美、英分别 签定平准基金协定,由美国拨款 5000 万元美金,巩固中国法币。由英国增拨 对华信用贷款 500 万英镑,以稳定外 汇。中、交两行也增拨平准基金 2000 万美元。8月,平准基金委员会重新开 始平准汇价,汇丰银行挂牌汇价为法 币 1 元英汇 3.15625 便士; 法币 100 元美汇 5.3125 美元,并在行政院设立 外汇管理委员会。10月,宣布取消商 汇牌价,以中央银行挂牌汇率为核算 之唯一标准,上海的外商银行亦答允 停止供给黑市外汇。太平洋战争爆发 后,国际通道受阻,对外贸易停滞,结 汇业务很少,外汇黑市亦一度消失。民 国 31 年 2 月,国民政府获得美、英贷 给的 5 亿美元和 5000 万英镑的巨额 外汇,政府动用2亿美元向美国购买 黄金27吨,用于稳定法币币值。当时 中央银行外汇牌价为1美元合法币 20 元,1 英镑合法币 80 元。这一法价 一直维持到抗战胜利。抗战后期因通货持续膨胀,法币币值不断跌落,重庆、成都等地,驻四川的美国军人以及其他持有外汇者,多不愿以法价结售外汇给中央银行,而国人又多愿保留外币追求保值,外汇黑市再次兴起。抗战胜利前夕,外汇市价1美元合法币500~600元。经国民政府默许,驻华美军总部以1美元兑换法币500元的比率,作为计算美军在华用费的标准。

民国 35 年,海运渐通,进出口贸 易逐渐恢复和发展。2月25日,国防 最高委员会通过"开放外汇市场提 案",相继公布了《管理外汇暂行办 法》、《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3月4 日,改外汇法价为1美元合法币2020 元。对进出口货物划分特许出口类、禁 止进口类、禁止出口类、自由进出口 类,实施分类管制。指定29家中外银 行经营外汇业务,必要时由中央银行 供给或收买指定银行的外汇;远期外 汇限定3个月,只能掉期1次。聚兴 诚、和成两家川帮银行,被核准为经营 外汇的指定银行。两行除在国内增设 国外业务部外,并在香港及纽约、伦敦 等地设立办事处、代理处,积极从事外 汇买卖、代理收交、汇票承兑、进出口 押汇等外汇业务,积累外汇资金。聚兴 诚银行在民国 35 年利用中央银行允 许指定银行承做 3 个月期内外汇掉期 买卖的条件,买卖外汇总额竟达 1700 万美元,相当于其外汇基金总额的17

倍。和成银行在民国37年外汇资金积 累达 118.7 万美元。由于国内通货膨 胀日益加剧,法币购买力急速跌落,物 价高涨不已,进口外汇支出数额巨大。 民国 35 年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改订 美汇法价为 3350 元,并于 11 月 7 日 公布《修正进出口贸易办法》,对进口 实行许可证制度。从民国 36年2月6 日起,对出口结汇照规定汇率给予 100%补贴。进口结汇,则增加50%附 加税。2月17日,又改订美汇法价为 12000 元,废止出口补助和进口附加 办法。该外汇汇率旋即失时效。8月17 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央银行管理外汇 办法》、《进出口贸易办法》,设置外汇 平衡基金委员会,调节外汇供应,实行 弹性汇率。由中央银行公布的 12000 元美汇法价,其适用范围遵政府法令 办理,仅供给棉花、米、麦、面粉、煤、焦

煤六种日用必需品的限额进口外汇。 由平衡基金委员会逐日公布随时变动 的外汇基准市价,作为一般进出口货 物结汇的汇价。8月19日第一次公布 的基准汇价为 39000 元,以后又连续 改为 73000 元、89000 元、149000 元、 474000 元。民国 37 年 8 月为 7850000 元。在实行外汇基准汇价期中,因物价 上涨至钜,出口成本增加,进口获利过 高,中央银行曾通知各指定银行,对出 口商结汇除照基准汇价给予法币外, 另开给结汇证明书一纸,可按市价售 给需要结汇的进口商,进口商于取得 输入许可证后,必须购得与输入货物 同值的结汇证明书,方可请购外汇。此 项结汇证明书价格,由市场决定,中央 银行不予干涉,以鼓励出口。金元券发 行后,外汇黑市日益猖獗,政府所定进 出口贸易结汇办法,实际上已无法实行。

#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

#### 一、侨汇

抗日战争前,中国侨汇每年平均 约有 3 亿元。侨汇的解付大半由当地 侨批局或民信局代办。各地侨胞将各 种外币向外国银行购入港单寄香港, 再由广州、汕头、厦门侨批局卖出,取 得国内通货,直接解回四川。抗战前各 地侨汇均向上海集中,上海沦陷后即 移至香港中国银行办理。抗战时期,侨 胞爱国热情高涨,纷纷汇款支援抗战, 侨汇显著增加。民国 27 年,侨汇为 6 亿元;民国 28 年为 12 亿元;民国 29 年为 18 亿元。

太平洋战争爆发,南洋各地为日本占领,侨汇受阻。美、英等地侨汇大多由中国银行迳汇国内,尤以汇往广东四邑为数较多。四邑沦陷后,侨汇遂呈下降趋势。民国 32 年为 12 亿元,民

国 33 年为 7.4 亿元。香港沦陷后,大部分侨汇移至重庆中国银行解付。亦有少数侨胞购买外商银行汇票直寄重庆中国银行,重庆遂成为吸收侨汇的中心。民国 34 年抗战胜利,侨汇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外汇法价提高,当年侨汇收入达到 119.62 亿元。民国 35 年中国银行总处迁沪,全国各地分支行处均恢复营业,侨汇亦改为直接汇划。

# 二、其他结汇

民国 27 年 3 月,国民政府对外汇 实行管制,个人其他用汇限于赡养家 属、自费留学、临时出国人员生活、医 药、旅费等项,并须持有关证明文件向 中央银行申请,经审核后购买外汇。限 定每人每周(后改为每月)申请一次, 每次最多购买10英镑。民国34年4 月,规定保险业涉外业务用外汇,可具 证件向中央银行申请购汇;但其在国 外的保险费收入,须全部向中央银行 售结。政府机关和公营事业单位用外 汇,则由财政部、行政院、中央银行的 快行按法价售汇。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金融 业务与外汇管理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

## 一、出口贸易结算

50~70年代初,中国对外经济贸 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地方外贸一般 是收购出口产品,调拨给口岸专业进 出口公司,统一对外成交并办理结算。 1958年11月,四川开办对前苏联、东 欧等国家的记帐贸易结汇业务。四川 省出口货物的各项结算单证均分寄进 口国银行和中国银行总行,由总行统 一对外清算。至1963年8月,全省共 办理该项业务 1452 笔,其中前苏联 1348 笔。1964年,重庆市开始办理此 项业务,至 1980 年共办理 1761 笔,均 以瑞士法郎计价清算。从1977年1月 起,四川试办直接对港澳地区出口业 务(共9种商品),由中国银行成都支 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80年代国际结 算业务迅速增长。1980年,中国银行 成都分行开办远洋贸易的结算业务。 结算的货币种类从港元1种增加到

18种,其中港币、美元占80%以上。远 洋来证(信用证)笔数占来证总笔数的 比重,由 1980 年 5%升到 1985 年的 65%。1984年,成都分行试办出口押 汇业务。1977~1985年,成都分行出 口来证笔数、出口收汇笔数和收汇金 额,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92%、60% 和 108%。1980~1985 年,收汇总额达 66919 万美元。其中 1985 年为 27040 万美元。

## 二、进口贸易结算

1958年,国家实行侨汇、外汇的 留成制,四川省开始拥有部分地方外 汇。但动用地方外汇必须通过广东省 外贸公司办理,省上无权直接经营进 口贸易业务。1980年,四川获准自营 进口贸易业务。中国银行成都分行于 1980年正式开办进口开证(信用证)、 付汇结算业务。当年全省进口开证 48

笔。1985年,增加到1409笔,结算币种达15种,其中港币、美元、日元占付汇总额的70%。1979~1985年,进口开证笔数、付汇笔数和总金额,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56%、132%和127%。1981~1985年,进口付汇总额达40508万美元。其中1985年23700万美元。

1977年起,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同

港、澳地区 14 家银行建立港元、外汇 人民币的帐户关系,又陆续同伦敦、纽 约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建立英镑、美 元的帐户关系。至 1985 年末,中行成 都分行已同 4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7 家银行的 486 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 行关系;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亦同 41 个 国家和地区的银行的 345 个分支机构 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 第二节 非贸易结汇

## 一、侨汇

1979年以前,四川省侨汇主要来 自港、澳地区和英国伦敦,以后增加到 美国、日本、加拿大等 17 个国家和地 区。货币种类也相应增加。1953年,侨 汇共 454 笔,以后逐年增加。1981~ 1985年,每年平均达1万笔以上。四 川侨汇解付主要集中于成、渝两地。50 年代初,重庆是西南侨汇通汇点之一, 与香港、东南亚等地商业银行建立有 直接通汇关系。四川、西康、甘肃、青海 等省的侨汇均经由重庆转汇解付,四 川和贵州的侨汇财务由重庆集中清 算。国内其他省、市转汇四川原币侨 汇,一律由人民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折合人民币后转委各地解付。1977 年,四川省内侨汇分别经成都、重庆两 地转委和解付。1979年,中国银行成 都分行亦成为西南各省、市侨汇中转 委托行之一。

1960年,为争取侨汇,四川省对 侨汇实行优待供应紧俏商品的特殊政 策。规定对有侨汇收入的侨户,凭银行 签发的购物证增供粮食、食油、糖、布、 糕点等,受到广大侨胞、侨眷的欢迎。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侨汇政策的执 行受到冲击和干扰,甚至出现了侨眷 拒收侨汇的现象。1978年国务院规定 除经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批准,并书 面通知银行冻结或没收侨汇外,其他 任何人均不得决定冻结、扣压、没收侨 汇,并恢复了中断 12 年之久的侨汇物 资供应政策。侨汇逐年大幅度增加。 1985 年达到 233 万美元,是 1977 年 的 3.7 倍。1981~1985 年,共收入侨 汇 1193 万美元(表 7-1)。

#### 1950~1985 年四川省侨汇统计表

表 7-1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年 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0	110	1962	13. 1	1974	26. 2
1951	67	1963	17.1	Ĭ975	38. 0
1952	54	1964	19.0	1976	
1953	10	1965	22. 6	1977	60. 0
1954	7	1966	17. 2	1978	60. 6
1955	6	1967	12. 7	1979	105
1956	8	1968	13.0	1980	150
1957	8	1969	13.0	1981	200
1958	9	1970	11.0	1982	236
1959	8	1971		1983	262
1960	10	1972		1984	263
1961	11.6	1973		1985	233

#### 二、外币收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规定一切外国或外地发行的各种货币及其他支付工具,都不得在我国内地自由流通,必须统一由人民银行兑免。1950年,川西、川市、川东、门东行道知停止收兑外币。1951年6月,西南区行通知停止收兑外币。1952年,人行总行通知恢复收兑,1952年,人行继续挂牌收兑外币。1958年,为来华参观访问、旅游的外国客人支付方便,开办人民民银行确的发行和兑换业务。省人民银行确

定成都人行春熙路办事处和重庆市分 行为人民币旅行支票的兑换点。

1979年,中国银行成渝分行开始办理国外旅行支票兑换业务。1983年,办理10种货币的国外旅行支票兑换,并在旅游点、机场、涉外宾馆设立兑换点。

1980年4月1日,国务院授权中 国银行在全国范围发行外汇兑换券。 成都、重庆的中国银行即日开始办理 发行。

1961 年,全省收兑外币 2263 美元,1962 年 7523 美元,1963 年 855 美元,1964 年 2000 美元,1974 年 3 万美

元,1975年5万美元。80年代外币收兑数量有显著增加。1981~1985年,除侨汇外,全省共收入非贸易外汇3809万美元。其中1985年为1368万美元。

用。对经贸商谈、留学、探亲、考察、科学文化交流等出国人员需用外汇,凭有关部门批准的证明,经银行审核,配售必需的外汇,数额甚少。80年代逐年增加。1981~1985年支出总额317万美元。

## 三、非贸易外汇支出

50年代初,国家统一管理外汇使

1981~1985 年四川省外汇收支统计表

表 7-2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年份项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外汇收入	3631	7134	10550	12179	22520	29776
其中:出口收汇	3041	5469	8234	9851	16325	27040
非贸易收入	494	666	722	<b>7</b> 87	1227	1601
其中:侨汇收入	150	200	236	262	262	233
外汇支出	2014	3339	3515	5815	18483	24903
其中:进口付汇	2002	2407	3258	3816	7327	23700
非贸易支出	12	30	73	40	70	104

注:本表采自《1980~1985年四川金融统计提要》。

#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与贷款

## 一、外汇存款

50年代初,国家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不允许单位、个人保存外汇。80年代后,国家逐步扩大外汇存款的范围。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有外汇留成的单位和有侨汇收入的个人,可将外汇存储到中国银行。存款种类分甲、

乙、丙 3 种。甲种存款对象为机关、企业、单位、团体。乙种存款对象为个人,指居住在国内的外国人、华侨、归侨等以及按规定允许保留外汇的中国人。 丙种存款对象为国内公民,不论外汇来源如何,均可在中国银行办理外汇存款。外汇存款的币种有美元、港币、 英镑、日元、西德马克、法国法郎、加拿大元7种以及外汇人民币。其他货币必须折算成上述货币中的一种,才能办理存储。外汇存款有定期与活期两种,定期外汇存款分三个月,六个月、

一年、二年四个档次。1985年末,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办理了对单位的定、活期外汇存款和对个人的定期外汇存款(表 7—3)。

#### 1979~1985 年四川省外汇存款统计表

表 7-3

货币名	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	个人		0.1	4	9	20	105	121
美元(万元)	单位	1.4	428	948	553	873	8249	2587
	个人		0.03	8	11	5	15	54
港元(万元)	单位	0.8	8	41	55	83	361	240
外汇人民币	个人		0.8	1	0. 02		2	
(万元)	单位		42	114	102	175	380	761
	个人				10	7155	49687	78455
西德马克	单位							
- <del> </del>	个人				58	722	3738	8446
英镑	单位				1256			
日元(万元) ├──	个人		15	0.1	6	76	2463	830
	单位							
N. Fred N.L. Aber	个人	40088	3168	145				
法国法郎	单位							
hr. 4-1-	个人			125				
加拿大元	单位							

# 二、外汇贷款

申请外汇贷款的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是:①经济效益明显。花钱少,收益大,创汇多,充分发挥引进技术设备原材料的作用,促进企业技术改造。

②还款确有保证,提出归还贷款本息的计划。③国内配套措施落实。水、电、气、燃料等供应纳入主管部门和计委经济计划。1973年9月,四川发放第一笔短期外汇贷款。

(一)短期外汇贷款 贷款期限1 ~3年,年息6~7厘。1980年实行浮 动利率,定期调整。此项贷款由使用单 位同外贸分公司共同研究,向当地人 民银行申请,经省分行和省外贸局审 核后报总行与外贸部审批。贷款经批 准后,将外汇额度调给口岸外贸公司 对外订货,由外贸部门负责向银行归 还贷款。使用范围主要为用于进口国 内短缺的原材料,利用现有生产能力 加工制成出口产品。其次用于进口某 些关键设备,对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 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1973年9月, 经总行批准,对重庆皮革公司发放7 万美元短期外汇贷款用以进口皮鞋楦 机 (1974年放出)。1978年,先后将贷 款使用范围扩大到生产经营农副土特 产、畜产品、海产品的出口企业。凡生 产出口商品,有偿还外汇能力的企业 和使用单位,可供其生产出口工业品、 农副产品、水产品需要进口国内短缺 的原料、材料和某些先进设备的外汇 资金需要。1974~1978年,全省共发 放短期外汇贷款 494 万美元。1979 年 10 月,制定《四川省地方短期外汇贷 款试行办法》,确定外汇贷款发放对象 主要是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贷款只 能用于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 备和国内短缺的原材料等:必须是投 资少、见效快、盈利多、创汇多、纳入地 方经济计划的项目,并须有具备偿还 外汇能力和有外汇收入的单位作担

保。1980年,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的《短期外汇贷款办法》,贷款对象及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为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设备、材料、原料;辅料加工出口;交通运输、旅游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等。实行浮动利率。1983年9月,四川发放第一笔1万美元浮动利率贷款。至1985年末,短期外汇贷款余额3636万美元。

(二)优惠利率外汇贷款 1982 年,中国银行在全国推行以低于伦敦 市场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优惠利率外 汇贷款。年利率为10~12%。1985年 6月,利率降至8.5~9.5%。利率间的 差额,由中国银行外汇利润补贴。1983 年8月,四川发放第一笔美元优惠利 率外汇贷款。至1985年末,累计发放 3777万美元,余额2136万美元。

(三)买方信贷 1980年7月,经总行批准,四川办理第一笔买方信贷业务,为四川化工厂引进生产三聚氰胺成套设备,金额为 2589 万美元,是当时全国买方信贷数额最大项目。到1985年末,全省共批准买方信贷项目4个,总计金额 2785 万美元,分别使用英国、法国、比利时和意大利的银行贷款。年末贷款余额 2104 万美元。

(四)特种外汇贷款 分甲、乙两 类。甲类:对有外汇收入或有外汇来源 需使用人民币的企业发放,企业借外 汇,用人民币;还外汇,额度归银行所 有。乙类:对没有外汇来源,但具有人民币偿还能力需使用外汇贷款的企业发放,企业借外汇,用外汇,还人民币。四川自 1982 年 8 月试办。1983~1985年间各年度发放此项贷款分别为 888万美元、2984万美元、4451万美元,分别占当年外汇贷款发放数的 53%、50%、41%。贷款效益好。1985年末,贷款余额 6976 万美元。

(五)贴息外汇贷款 用于引进技术、设备、扶持和发展轻纺、机电产品出口创汇能力而发放的一种特别优惠的外汇贷款,年利率为 4%,贴息部分由中国银行总行按损益处理。此项贷款由国家经委会同总行,组织有关部门审定,综合平衡后,下达项目计划和贷款指标。1985 年总行下达给四川2000 万美元指标,当年只发放 545 万美元。年末,余额 594 万美元。

(六)投资贷款 1983年,财政部颁发《中国投资银行贷款试行办法》,规定银行可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其他途径向国外筹集的外汇资金,以及由国家拨给的人民币资金,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更新改造的中小型项目和中外合资贷款。外汇投资贷款。外汇投资贷款主要用于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及有关费用的所需外汇,人民币贷款主要用于国内配套设备和工程所需费

用。外汇贷款的支付和结算由总行集中管理,人民币贷款的支付和结算由总行和结算由分行办理。投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短的工作。外汇贷款年利率 8%,人民资、1985 年,中国投资银行总行、由总行承诺 8 个,由总行承诺 8 个,由总行承诺 8 个,由总行承诺 8 个,为汇贷款项目 32 个,由总行承诺 8 个,对汇贷款项目 32 个,由总行承诺 8 个项目,外汇贷款额 440 万美元。对成币 充丝绸厂、蓬安果品加工厂 5 个配套 发放外汇贷款 368.6 万美元,配套 发放外汇贷款 368.6 万美元,配套 发放外汇贷款 368.6 万美元,配套 条额 474 万美元。

(七)外贸人民币贷款 1977年,四川省外贸公司试办直接出口贸易,银行即从过去单一支持外贸商品收购的资金供应,转移到对出口商品生产、收购、储运等多方面的支持。1981年,四川获得外贸进出口的直接经营权。中国银行积极发放外贸人民币贷款,解决外贸公司出口商品收购、储运等资金需要。截至1985年底,外贸人民币贷款余额171200万元。

从 1979 年开始,中国银行还发放进口设备利税贷款、进出口配套贷款、出口商品中短期专项贷款、外事企业贷款、机械设备中长期贷款、中外合资企业贷款等专项人民币贷款。1985 年底,专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0791 万元。

#### 1979~1985 年四川省外汇贷款统计表

表 7-4

单位: 万元 币种: 美元

年 份	贷款项目(个)	批准金额	发放额	余 额
1979	29	258. 7	13. 3	9.8
1980	38	3405	368.0	358
1981	3	30.8	899	844
1982	2	75	1327. 9	2095
1983	71	2987	1661	3513
1984	130	9954	5940	7616
1985	96	15003	10712	15995

注:本表统计数为中国银行贷放数。

1978年以前,企业使用外汇贷 款,与外贸公司共同申请,由省人行与 外贸局审查,转报总行与外贸部批准。 1978年,规定5万美元以下外汇贷 款,由省人行及外贸局批准,外汇贷款 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申请外汇贷款环 节多,手续繁琐,费时费力,时效性差, 贷出数额不大。1979年,国家批准四 川 30 万美元外汇贷款指标,全省仅使 用 22 万美元。1979 年下半年,制订 《四川省地方短期外汇贷款试行办 法》,规定外汇贷款由计委立项,银行 自主批贷。1980年,国务院规定,企业 需用外汇直接向中国银行办理申请。 中国银行分行在总行分配贷款指标 内,按管理权限,审批发放。四川省外 汇贷款重点支持出口创汇多的丝绸、 罐头、能源、交通旅游等行业,1985年 批准各种外汇贷款项目就有96个,金 额 15000 多万美元。1973~1985 年, 全省获得外汇贷款的企业达百余家。 1981~1985年,使用外汇贷款,已建 成投产的项目经济效益明显。1981年 累计增加产值 2400 万元,新增税利 480 万元, 创汇 240 万美元; 1983 年累 计增加产值 5602 万元,新增税利 1327 万元,创汇 929 万美元。平均 1 美元外汇贷款,增加产值12元,新增 税利 3 元,创汇 2 美元。至 1985 年末, 已建成投产的50个项目中,年增加产 值达 2.2 亿元,新增税利 2000 多万 元。

# 第四节 外汇调剂与调汇

## 一、外汇调剂

1980年11月,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开始办理外汇调剂业务。重庆分行于1981年办理此项业务。调剂外汇主要用于引进技术、设备、发展科研文教事业、购买科技图书技术资料等,经济效益显著。成都电焊厂调剂外汇11.4万美元,引进关键设备,生产出电焊机新产品,具有功能多、焊接质量高的特

点,填补汽车工业设备的一项空白。成都电缆厂调剂外汇 4.96 万美元,引进技术资料,改进关键技术,生产全型通讯电缆,不仅满足国内市场需要,还出口国外。四川大学原子核科学技术研究所调剂外汇 2 万美元,引进一套"实验数据获取系统",在国际尖端科研课题上,取得了重大突破(表 7—5)。

#### 1979~1985 年四川省调剂外汇、调汇统计表

表 7-5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年 度	调 剂 金 额	调 汇 笔 数	金 额
1979		6	3. 5
1980	749	14	2. 19
1981	929	26	5. 07
1982	569		2. 02
1983	1324		
1984	871	3	0. 21
1985	156		
合 计	4598	49	12. 99

## 二、个人调汇

1979年,中美建交,两国政府签订解除双方冻结资产协议。中国银行按国务院指示,协助国内公民向美方有关当局办理调回被冻结资产。1979

年,中国银行成都支行向社会各界发出公告,凡有在国外被冻结资产的公民,政府鼓励他们将其资产调回,调回的资产,不论金额大小,属调款人所有,视同侨汇对待。客户熊璧双其夫杨

嘉良 1947 年在花旗银行存款 2100 美元,存折已遗失,杨本人已病故,熊以杨的名义,由中行担保,向美方索偿。经交涉,调回资产 2207 美元。客户李伟成在汉口花旗银行的储蓄存款调回

时,少付 1938~1979 年的利息,中行 受客户委托,向花旗银行索偿,美方最 后同意偿付 41 年的利息 269美元,维 护了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表 7—5)。

# 第五节 国际信托与咨询

## 一、信托投资

投资对象主要是创汇企业。成都、 重庆两地中国银行于 1984 年办理该 项业务。到 1985 年共批准 15 个信托 投资合营项目,大多数项目达到预期 目标,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华信大理石有限公司利用信托投资引 进先进设备,加工出优质大理石产品 出口,既利用了丰富的大理石资源,又 增加了外贸出口创汇。重庆"康福来" 公司利用信托投资进口大轿车,促进 了旅游事业的发展。1985 年,奉令停 批新的信托投资项目。

#### 二、国际咨询

1980年4月,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办理该项业务。主要是受客户委托,调查中外客商的资信,了解技术设备的性能和国际市场行情等。1981年,成都分行直接通过海外联行开展咨询业务,到1985年末,共办理国际咨询业务达273笔。1981年,成都饭店进口中央空调设备,委托中国银行向国外

咨询价格、质量等,在谈判中促使外商的报价由 15151 万日元,降到 2814 万日元,比原报价下降 81%,节省外汇 4.8 万美元。

## 三、租赁业务

1980年,中国银行成都分行为成都无线电七厂办理四川省第一笔国际租赁业务,从日本引进全套磁头生产线,租赁费 2.45亿日元,租期 5年。从第 2 年开始,半年偿还一次租赁费,共分 8 次四年还完。1981年9月正式资约,1982年6月正式投产,仅用10个月时间,生产出自动转向立体声磁头,填补国内空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3年创汇1.2亿日元,内销供应全国27个省市130家厂商。创利润400多万元,经济效益显著。该厂由亏损转产企业一举成为全国最大磁头生产厂家。

#### 四、对外担保

1979年,中国银行成渝两分行开始开出银行保函。至1985年末,共为

四川省企业开出投标、资信、租赁等各 项保函 42 笔。其中为四川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公司在国外承包工程投标,提

供 2000 万美元的资信担保,为该公司 顺利中标提供了条件。

# 第六节 外汇管理

从 50 年代起,国家长期对进出口 贸易和外汇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人 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只在成渝两地设立 专柜,办理侨汇、外币收兑和其他非贸 易外汇的收付业务。未成立专门管理 外汇业务的机构。1977年,四川开始 办理对港澳地区的直接出口贸易。 1979年,国务院下达《关于大力发展 对外贸易增加出口收汇若干问题的规 定的通知》,决定对出口商品实行分级 管理,并实行外汇留成制度。各地区、 各部门供应出口商品,比上年增长的 外汇,属中央部管商品外汇留成 20%;地方管理商品留成 40%。中央 留成外汇分给主管部、地方、企业各三 分之一。地方留成外汇也适当分配给 地、县和企业一部分。1980年,国家外 汇管理总局、进出口管理委员会、财政 部联合制订《非贸易外汇留成实施细 则》,规定各种非贸易外汇的留成比 例,四川省外汇收支开始增多。1980 年 4 月,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四川分局 成立。12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 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全省外汇管 理工作步入正规化轨道。1981~1985

年,四川继续扩大对港澳地区直接出 口业务,对西方国家也开办自营出口、 结汇。非贸易外汇收入,从单一侨汇扩 大到旅游、劳务、民航、铁路、保险等方 面。同时,还开办自营进口业务,外汇 管理的范围和内容逐年增多。

# 一、进出口贸易外汇结算管理

由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国际结算科 集中办理全省各外贸公司的出口收汇 和进口付汇业务。中国银行在严格审 查进口商开户银行提交的信用证之 后,始通知外贸公司发运出口货物。中 国银行向开证银行收汇后,按牌价将 外汇收归国家,结汇的人民币收入外 贸公司帐户。对逾期未收到的外汇,银 行配合外贸公司向外商催收。进口用 汇必须先由外汇管理分局严格审查进 口批件、外汇来源、进口商品用途说明 等文件,由中国银行向出口方银行开 出信用证,并于外贸公司收到货物后 付汇。

## 二、外汇额度管理

1979年,国家规定经外贸部和国

家外汇管理总局联合下拨的外汇留成 额度,由省经贸厅和外汇管理分局分 拨到各地、市、企业单位。分得外汇留 成额度的单位,必须在中国银行开立 贸易外汇额度帐户。用汇须由银行外 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始得向中国银行 买成现汇支付.

由中央拨给省内各部门的专项外 汇额度均属中央外汇,都规定了特定 的用途。收到中央专项外汇的单位必 须在中国银行开立中央外汇额度帐 户,由外汇管理分局按照规定用途监 督支付。

由国家拨给各省、市、自治区用于

进口生产性物资,经国家批准采用"以 出顶进"办法拨给,以及因超计划上缴 糖、棉等的外汇额度,统称为地方外 汇,由省计委分配给地方的各用汇单 位,亦须在中国银行开立地方外汇额 度帐户。用汇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向中国银行买成现汇支付。

非贸易创汇单位所收外汇全部向 中国银行结汇。然后凭结汇凭证向外 汇管理分局办理外汇留成手续,由中 国银行为创汇单位开立外汇额度帐 户。这些外汇不论自用或调剂,均须经 外汇管理分局批准,由中国银行办理 付汇(表 7-6)。

#### 1983 年底四川省外汇额度统计表

表 7-6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外汇种类	户数	余 额
中央外汇	12	453
地方外汇	3	259
贸易外汇	217	1359
非贸易外汇	56	254
合 计	288	2325

#### 三、非贸易外汇支出管理

50年代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 各部门、各单位申请使用外汇,严格进 行计划管理。规定各地区、各部门都要 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用汇指标,不得 突破。各种外汇额度,未经省计委和外

汇管理分局批准和下拨用汇指标,不 得调拨或买成现汇。对各种非贸易外 汇支出,严格按各项费用的预算标准, 批给所需外汇。任务完成后,限期到外 汇管理局进行核销。

未经国家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单

位,不得从事买卖外汇。严格禁止一切 单位和个人进行逃汇、套汇和非法买 卖外汇。1985年,省外汇管理局先后

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案件 18 起, 违法金额达 291 万美元,处以罚款和 没收非法收入人民币 525 万元。